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4015251200132716

填发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401625120023496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2024-01-01至 2024-12-31	2025-12-26	108,532.64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				¥108532.64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

收据联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